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0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葉杰明即葉健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故債權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債權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9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